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2014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所议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1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5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2014年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体系有效。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4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2014年的财务报

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细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为基础，价格公允。交易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检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确定的首期授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

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4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拟授予的相关股票期权。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2014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及报备。

三、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加强对决议执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不断加强学习,积极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